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体艺〔2023〕9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工作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当前，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呈早发、高发态势，已成为影响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教体艺〔2020〕4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儿童青少

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苏教体艺〔2019〕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清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地各校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成才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将学生身心健康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带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学生的深厚感情，齐心协力做好近视防控工作。

二、强化预防措施。各地要坚持预防为主，抓早抓小，将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学段作为近视防控“第一道关口”，密切关注儿童屈光状况及远视储备量，做到早预防、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严格控制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逐步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各校要坚持综合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有效防控，实现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家庭、社会协同推进，形成近视防控合力，不断提升学生视力健康知识知晓率、用眼行为改进率、视觉环境条件达标率。要全面实施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公示报告制度，每学期监测并公告学生视力健康总体状况。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将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纳入对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新发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开展监测和评议考核，并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层层传导下去、一贯到底，督促各地各校和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责任清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使命，从严从实抓好贯彻落实。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进行合格性评估，实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附件：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责任清单（试行）

一、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1.牵头做好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请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成立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统筹部署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签订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从2024年到2030年，实现本地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1%以上。设区市教育局每年12月底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本年度近视防控工作。

2.督促指导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理念，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和中小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等“五项管理”规定，加强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3.每年设区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学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排名，每年公布各个学校总体近视率，评议考核结果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校长评优评先挂钩。

4.将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纳入对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作为申报省学前教育改革示范区（县、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及省高品质示范特色高中条件之一，对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连续三年高于当地同类学校或地区平均水平的申报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低于当地同类学校平均水平或学生近视率不降反升的学校，不得申报年度先进单位和体育传统特色校，校长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5.经常关注检查学校近视防控工作干预措施落实情况，每年对学校近视防控工作督查通报不少于2期。

6.加强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可以采取聘用、购买服务、返聘退休医务人员或者以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的方式聘任卫生技术人员等，充实学校卫生保健队伍，确保每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至少配备1名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以保证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7.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不断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条件，根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为学校提供良好的采光与照明环境，确保儿童青少年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教科书、教辅材料、学习用杂志、课业簿册、考试试卷、学习用报纸、学龄前儿童学习读物，以及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照明灯具、读写作业台灯和教学多媒体等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为学校配备符合标准的可

调节课桌椅或 2—3 种型号课桌椅、身高坐高课桌椅测量尺（课桌椅调配测量尺）、自动化视力筛查设备（电脑验光仪）、光照监测仪、正确读写姿势挂图等。

8.重视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统筹部署开展学校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组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相关人员近视防控工作培训。

9.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将近视防线前移至孕期、婴幼儿和学龄前阶段，开展健康指导，3 岁前不接触电子屏幕，以减少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的风险，推动落实《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建立儿童眼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开展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10.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镜市场及近视矫正市场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对以近视防控名义进校园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追究校长责任。

二、校长（园长）

1.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减负措施和中小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等“五项管理”规定。

2.严格落实各类人员防控责任，建立学校视力健康管理小组，明确细化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与班主任、校医、任课教师等签订责任书。将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学期工作计

划，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健康教育、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和班级新发近视率、总体近视率纳入学校管理、教师管理、班级管理及考核内容，作为学校年终考核、班级评优评先、班主任与任课老师年度考评的依据，经常督查各个班级近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每年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本校近视防控工作。

3.严格控制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逐步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认真落实每年 1 次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年 4 次视力监测制度（至少 2 次屈光度检查），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要求各个班级视力异常的学生在家长陪同下尽早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复诊，复诊结果计入学生视力档案。每学期公布各个班级总体近视率、新发近视率及近视增长率。

4.严格落实视觉环境保障措施，为每个班级配备课桌椅调配测量尺，定期测量学生身高范围并适时调整课桌椅。每个教室根据学生身高范围配备可调节式课桌椅或 2—3 种型号课桌椅，同型号课桌椅可成行摆放。教室宜选择大尺寸投影仪或电子屏幕，相同屏幕尺寸情况下，选择屏幕分辨率高的产品。为医务室（保健室等）配备自动化视力筛查设备（电脑验光仪）、光照监测仪等，方便日常开展近视监测、筛查等相关工作。

5.严格落实校内 1 小时日间户外活动要求，提倡中小學生到校后先进行 20 分钟左右的身体活动，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程，

倡导在户外上体育课，上下午各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强调户外活动，不拘泥于活动形式和内容，可将部分室内课程，如班会课等放至户外进行。安排课外体育家庭作业，提供优质的锻炼资源。幼儿园儿童提倡日间户外活动 3 小时，把更多的保育内容放在户外。

6.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让教育更有温度，让生命更有活力。要求班主任、任课教师按时下课、不拖堂，要求学生课间走出教室，到室外活动或远眺，切实保障学生课间 10 分钟休息时间。

7.严格控制视屏类电子产品使用，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课堂，教师上课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时长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幼儿园幼儿尽量避免接触和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引导家长，教育孩子非必要不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

8.将近视防控内容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围绕每年 3 月和 9 月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6·6 全国爱眼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面向教师、学生、家长等群体的宣传教育活动。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全体教师的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知识专题培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近视防控名义在学校从事商业活动。

三、校医（保健教师）

1.协助校长制订学校近视防控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

2.每学期对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学生及家长进行近视防控知识培训。

3.做好学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等系列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利用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全国爱眼日”、健康教育课开展近视防控科普宣教工作。利用集会、广播、黑板报、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及家长宣讲近视防控知识。

4.每学期组织 2 次视力检查和 1 次屈光检查，建立完整的屈光发育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及时做好学校及每个班级学生总体近视率、新发近视率、近视增长率的统计分析，并与上次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个人保健处方，及时请班主任提醒家长带孩子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复诊，加强用眼卫生的指导。正确掌握使用自动化视力筛查设备（电脑验光仪）、光照监测仪等设备。

5.经常检查学生用眼卫生、读写姿势、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置调整的执行规范，以及眼保健操、课间走出教室等近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6.依据国家疾控局颁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指导各个班级做好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评价，同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四、班主任

1.严格控制本班新发近视率，持续降低学生近视快速发展的风险。配合校医（保健教师）完成每学期视力监测任务，及时向家长反馈监测结果，动态掌握班级学生的总体近视率、新发近视率、近视增长率等情况，并与上次检查结果进行比较。

2.向学生、家长明确近视防控工作责任，定期与家长联系，督促家长配合做好学生的视力保护工作。每学期至少利用一次家长会或其他形式向家长宣传有关近视防控知识，提醒家长控制孩子电子产品使用时间、保障孩子睡眠时间。学生视力有变化时及时提醒家长带孩子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复诊。

3.教育并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从小学一年级起，教师要教会学生掌握“一尺、一拳、一寸”正确读写姿势，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班级设立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培育“护眼小卫士”或宣讲员。

4.督促任课教师按时下课，做到不拖堂或利用各种方式变相占用学生课间休息时间，统筹各学科课外作业量。督促学生每天规范做好2次眼保健操，课间10分钟走出教室，做到“轻眼课间10分钟”“清空教室”，到室外活动放松身心、远眺。

5.督促学生上好体育课、大课间等体育活动课，尽量到户外运动，不得在班级逗留。与家长对接落实好户外1小时锻炼时间，督促学生完成体育家庭作业和周末、寒暑假体育锻炼。

6.每学期根据学生身高和坐高对课桌椅高度进行1次个性化调整。按照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至少调换1次学生座位。

7.统筹电子产品在教学中的使用时长，加强学生手机管理，禁止学生将手机带进课堂。

8.依据国家疾控局颁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对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进行评价。针对不同学龄阶段学生，运用《幼儿园和小学1—3年级学生用眼行为评价表（家长版）》和《小学4—6年级与中学生用眼行为评价表（学生版）》评价幼儿园至高中学生用眼行为，识别影响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风险行为因素，同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9.加强近视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每学期组织开展爱眼护眼文化节、近视防控主题班会、视力健康同伴教育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确保每个学生都有作品，让爱眼知识融入学生和家长心中。

五、任课老师

1.按时下课、不拖堂，严禁利用各种方式变相占用学生课间休息时间和体育课、大课间等体育活动课时间，优化教学和作业量，切实减轻学业过重课业负担。

2.控制多媒体设备教学使用时间，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3.注意培养学生规范的读书和写字姿势，从小学一年级起，教师要教会学生掌握“一尺、一拳、一寸”正确读写姿势，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

4.课上发现学生视力不良、看不清黑板、眯眼等情况，及时反馈给班主任，由班主任与家长联系。

5.提醒督促学生课间 10 分钟走出教室进行户外活动、远眺。

六、学生视力保护委员

1.配合校医、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做好班级近视防控工作，督促同学每天做好 2 次眼保健操、课间 10 分钟走出教室。

2.配合班主任做好近视防控知识的宣传，通过黑板报、主题班会等形式，让每个学生都了解爱眼护眼知识。

3.督促班级同学端正读写姿势，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及时提醒同学保护视力。

4.发动、邀请其他同学加入近视防控宣传队伍，让更多的同学重视视力保护。

5.配合校医、班主任做好每学期 2 次视力筛查工作；发现同学有视力下降情况，及时反馈给班主任。

6.协助班主任做好爱眼文化节等活动的组织工作，将好的爱眼护眼作品进行推介、传播，让更多的学生受益。

七、家长

1.家长要做好孩子近视防控的“守门人”。倡导家长主动学习爱眼护眼知识和技能，配合学校积极参加近视防控科普活动并向孩子宣讲。倡导家长以身作则，减少对手机、电脑、网络游戏等的依赖，带头不做“低头族”，正确引导示范，增加亲子时间。

2.倡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和孩子一起参加体育锻炼，鼓励、引导和支持孩子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保证孩子每天至少 2 小时日间户外活动。周末时尽量带孩子融入大自然，沐浴阳光预防近视。推荐儿童青少年全程或阶段性走路上学，低年级学生由家长陪同。

3.家庭书桌摆放应使其长轴与窗户垂直，白天学习时自然光线从写字手对侧射入，避免阳光直射，桌面的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300lx。家长应根据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变化，定期调整书桌椅高度。为儿童青少年配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的台灯，儿童青少年在晚间学习时除使用台灯照明外还应开顶灯。需要网络学习时，宜选择电视、台式电脑等大尺寸屏幕电子产品，相同屏幕尺寸情况下，选择屏幕分辨率高的电子产品。电视的观看距离不小于屏幕对角线距离的 4 倍，电脑的水平观看距离不小于 50cm，手机的观看距离不小于 40cm。儿童青少年卧室不摆放电视、电脑，夜间使用避光窗帘，不开夜灯睡觉。引导儿童青少年在夜间避免或减少暴露在高亮度、富蓝光的电子产品光线下。

4.倡导家长加强对孩子使用电子产品的督促管理，选择合适的电子屏幕，合理控制使用电子产品时间。使用电子产品遵循“20—20—20”口诀，看屏幕 20 分钟后，远眺 20 英尺（6 米）以外至少 20 秒以上。

5.倡导家长纠正孩子的不良读写姿势，做到“一尺、一拳、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避免在走路、吃饭、晃动的车厢内看书等。

6.倡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减轻孩子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

7.倡导家长保证孩子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保证膳食营养均衡。

8.倡导家长密切关注孩子视力变化和眼睛异常迹象，定期检查视力，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矫治。发现孩子不自觉地眯眼、歪头、皱眉、挤眼等，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遵医嘱科学防治近视。

9.倡导家长不轻信“近视可治愈”“降低度数”“治眼神器”等虚假宣传，避免耽误孩子最佳矫治时期。

八、学生

1.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掌握正确的读写姿势，做到“一尺、一拳、一寸”。

2.积极参加户外活动，确保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户外体育锻炼时间，课间走出教室进行远眺和户外活动，完成家庭及周末、寒暑假体育作业。

3.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非必要尽量不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使用电子产品单次不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超过1小时。

4.保证充足睡眠时间，不熬夜，均衡营养，少吃甜食。

5.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发现视力异常时，要及时告知家长和老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听从医嘱，科学戴镜，避免用眼疲劳。

6.每学期应至少参加1次近视防控健康教育课程或主题班会，学习爱眼护眼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近视防控活动，制作近视预防知识手抄报，参加知识竞赛、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提高近视防控能力。将在学校学习和掌握的近视防控知识带回家庭，发挥近视防控“小手拉大手”的作用。